

中興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7.8. 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日程暨考試範圍

節次	時間	6/27(五)			6/30(一)		
1	08:25~09:10	08:25~08:40 自習 08:40~09:10 考試	電腦卡	歷史	正常上課		
2	09:20~10:05	09:20~09:35 自習 09:35~10:05 考試	電腦卡	地理	7 年級 8:35 英聽 8 年級 8:45 英聽	電腦卡	英語
3	10:15~11:00	正常上課			正常上課		
4	11:10~11:55	電腦卡		自然	電腦卡		數學
11:55~13:00		午餐午休			午餐午休		
5	13:05~13:50	正常上課			大掃除(任課隨班)		
6	14:00~14:45	電腦卡		國文			
14:45~15:00		打掃時間					
7	15:00~15:45	15:00~15:15 自習 15:15~15:45 考試	電腦卡	公民	休業式(導師)		
8	15:55~16:40	第八節停課 1545 放學			第八節停課 1545 放學		

考試範圍

科目		7 年級	8 年級
國文		L7~自學三	L7~L10+自學三
英語		L5~Review3	Book4 L5~Review3
數學		Ch4. 5. 6	3-5 ~ 4-3
社會	歷史	Ch5. 6	5-6 課
	地理	第 5. 6 單元	5-6 課
	公民	L5、L6	5-6 課
自然	生物	3-5+第 4.5 章含跨科	第 5. 6 章
	理化		
	地科		

注意事項：

- 試場秩序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請副班長於考試期間在黑板上張貼考試規則，並書寫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- 考試期間將抽屜清空或反向，並取適當距離排列整齊。
- 作文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電腦答案卡務必使用 2B 鉛筆作答。
- 考試結束鈴響起立即停筆，待監考教師清點電腦答案卡或答案卷無誤後宣布下課，現場未繳交，一律不計分。
- 考試時間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 30 分鐘；其餘皆為 45 分鐘，請注意考試時間。
-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前至教務處申請補考並於 7/7(一)8:00 攜帶核章後請假單及考試文具至教務處補考。
- 請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於上課鐘響前抵達教室。
- 段考 2 日 7.8 年級第 8 堂課輔停課 15:45 放學。

教務處 114.6.16

